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9 月 27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5 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调峰热源厂变更项目	距巴丹吉林镇约 16km 处，建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太西煤集团常山自备电厂西侧	阿拉善右旗度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距巴丹吉林镇约 16km 处，建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太西煤集团常山自备电厂西侧，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39° 6′ 27.99"，东经 101° 48′ 33.70"，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56m²，新建 1 台 220t/h 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524.64 × 10⁴ 元。</p>	<p>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6%）+SNCR 法尿素脱硝（脱硝效率 86%）+炉内脱硫+湿式石灰石-石膏脱硫（脱硫效率 93%）后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常山自备机组 1 根 150m 高烟囱达标排放，NH₃ 能够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要求逃逸氨质量浓度，氨的厂界无组织需要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氨浓度限值要求。灰仓、转运站、石灰石仓、渣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学水处理站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后送往脱硫装置作为脱硫装置用水；锅炉冷却塔排水送往脱硫装置作为脱硫装置用水；本项目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水和辅机循环水排污水按原环评要求处理后废水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及指标中冷却和锅炉用水控制指标后回用于锅炉辅机循环水，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p>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煤输送带端设置电磁除铁器，将燃煤原料中铁屑杂质吸附分离出来，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锅炉渣和除尘灰分别暂存于厂区渣仓和灰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渣库除尘灰、灰库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贮存于渣库及灰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原煤仓除尘灰、转运站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送往原煤仓，返回锅炉使用。石灰石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贮存于石灰石仓，返回脱硫系统使用。项目脱硫石膏由脱硫循环水池贮存后经抓斗捞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